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個人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為保障校園安全，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除教師指導操作或課程活動所需外，嚴禁任意拍照、錄影、錄音、直播，或其他用以記錄，並足以辨識人物身分的行為。

- (九)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十) 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十一) 校園內，除教師指導操作或教學活動所需之外，嚴禁使用載具上傳任何資訊、影音至任一網路平台。
- (十二) 為保障個人財產與資訊安全，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應於每日 7:30 前放置於班級管理箱，交由學輔處統一管理，放學後領回。上學期間若需使用個人載具，應經由校內教師同意後領取。

五、本校學生宿舍動載具管理規範應參照本規則辦理。另有規定如下：

- (一) 住校學生個人行動載具應於每日 19:00 交由生活輔導員統一管理，夜間輔導課程結束後領回使用。
- (二) 為保護學生視力與睡眠，住校學生應於每日 21:30 前將個人行動載具關機，並交由生活輔導員統一管理。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未經報備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或未依規定於上學期間使用，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二)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三) 如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議處。

七、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又未遵循管理規範，若有遺失或損壞，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八、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修正時亦同。